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071號

債 權 人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明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提出對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車號000-0000號之清晰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三)陳報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補正債務人林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